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和静县本级和静县民政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县党委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孤儿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调查、审核、审批全县民政救助对象，组织实施救助，落实各项民政救助政策。

（3）负责、指导村民（居民）委员会（监委会、组委会）换届民主选举及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指导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区服务管理规范化。

（4）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的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

（5）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承担县、镇（街道办）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地名命名、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上报工作。调处县境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负责组织、协调与毗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负责勘界历史资料的保存利用；参与市、县际边界争议的联合调查和调处工作；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标志。负责全县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收集整理地名信息资料，管理地名档案。负责行政区划图的审核、勘定工作。

（7）负责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8）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发证及信息、档案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9）负责殡葬管理和殡葬制度改革，规范殡仪服务、公墓服务行为，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10）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建设养老院、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智慧养老等各种养老服务机构。

（11）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统计信息报送工作；强化民政财务，对全县民政事业经费作出预算、决算，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12）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进社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有关方面的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

（14）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5）完成县党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和静县民政局单位人员总数25名，其中：在职11名，退休14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11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认真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不断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在乡村振兴和推进小康社会建设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一是城乡低保应保尽保。

依法有序开展婚姻登记。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民政惠民政策技工学校宣讲课婚姻家庭辅导、婚姻家庭调解、心理咨询辅导。

认真做好区划地名工作。按照自治州相关文件精神，完成和静县全县行政区域界桩点确定、界桩设立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核对。

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管理。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完善村民自治机制，指导全县各村开展村务公开，保障农牧民群众的自治权、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推进养老服务和“双集中”工作。一是制定《关于深化群众工作，抓好老年人照顾赡养工作推进方案》，《“爱心妈妈” 服务队实施方案》等文件，召开了深化群众工作抓好老年人照顾赡养工作推进会，印发工作提示，提示各乡镇抓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二是加强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福利机构建设，对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养老机构进行美化、绿化。

抓好民政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民生、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工作理念，聚焦民政公共服务领域，围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社区服务、殡葬服务、社会组织服务等重点方向，梳理更新“十四”五项目库，规划申报了和静县社区智慧养老体系建设、巴音布鲁克蓝天疗养院、和静县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建设、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殡仪馆建设和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等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服务项目。

加强殡葬服务管理和殡葬改革。大力宣传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和违建坟墓专项整治，统筹做好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工作和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稳定工作，严格落实服务收费政策和公示公开规定，规范服务行为。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5579.85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5260.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27%。

（2）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5,282.1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5,282.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5,579.85万元，年中调整数297.71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5,282.14万元，预算调整率5.34%。（预算调整率=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5.34%。）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5282.1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9.21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192.2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6.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人员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单位办公用品购买及车辆燃油费及维修等方面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5042.9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80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补助及免费体检补助项目、团结社区养老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239.2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39.2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192.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

公用经费支出46.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二）政策、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 1.政策、项目支出的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5,042.94万元（含上年结余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4048.56万元，本级财政资金994.38万元。

### 2.政策、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单位专项资金4048.56万元，其中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城市特困、农村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共3710.16万元，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补贴救助对象；其他民政项目资金全部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集体决策。对民政社会救助项目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入户核查，政策找人，确定救助对象，明确由乡镇负责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救助工作。对民政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方式兑付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实行逐步上报、逐级审核、不定期入户核查，按时发放资金，确保救助工作项目资金得到有效落实。

### 3.政策、项目支出总体实际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资金5042.94万元，实际支出5042.94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4048.56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支出994.35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结转0万元，结余0万元。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分类）:80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补助及免费体检补助支出137.05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425.63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3488.3万元、临时救助支出399.88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57.03万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9.75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525.29万元。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11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40.71%，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补、高龄津贴等资金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公务公车正常运行和及时维保维修等资金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三）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补、高龄津贴等资金按时发放，保障社会救助对象救助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补贴人员动态管理完成及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人员动态管理完成及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6%，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补、高龄津贴等资金发放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五）城乡低保救助发放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低保救助发放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7318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547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7318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补、高龄津贴等资金按时发放，保障社会救助对象救助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六）临时救助发放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临时救助发放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5200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673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5200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2023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保障工作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七）高龄津贴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龄津贴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078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2005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078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2023年高龄津贴资金发放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八）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次”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0485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3452人次，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0485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2023年残疾人两补资金发放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九）补贴应补尽补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应补尽补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补、高龄津贴等资金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补、高龄津贴等资金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一）困难救助人员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救助人员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节点，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8%，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补、高龄津贴等资金发放的预期目标，困难人员满意度高。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加快建设社会救助体系，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一是主动作为，通过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加强民政、医保、社保、教育、公安、应急等行业部门间联系，摸排重大变故、重大疾病家庭，让困难群众第一时间享受国家救助政策，实现由“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二是落实监测预警措施，用好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平台，强化部门对接，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全面摸排城乡低保户、脱贫户、低收入群众享受各项救助情况，重点排查农村户籍低保户、残疾人、大病慢病家庭和脱贫户等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使监测预警更加准确及时。三是开展互查互检互评活动。组织乡镇民政干事、村民政协理员，深入各乡镇、各村开展互查互检互评，学习经验、发现问题，提高个人能力和业务水平。四是对全县持证一二级重度残疾人2011人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城乡低保。五是积极开展医疗救助，推进困难群众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最大程度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全县医保费资助统计人数1669人，经与相关部门联合核查，资助1329人。六是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策落实。按照城乡养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费全自理200元/月/人，半自理400元/月/人，全护理（不能自理）1300元/月/人标准，发放照料护理服务费68.37万元，保障了护理服务队伍的基本稳定。七是深入开展低收入家庭摸底摸排工作。落实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实行工作人员下乡镇、进村、进社区，入户见人工作措施，通过采集、查看、访听等方式对低收入家庭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村社区、乡镇研判后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全县共摸排低收入家庭57067户156528人，通过摸排新纳入城乡低保255户485人。1-10月份城乡低保对象累计新增626户1000人，累计停发306户495人，城乡特困供养累计新增34户，停发21户。八是深入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专项治理成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开展民政领域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治理“回头看”，集中整治低保领域的“漏保、错保、政策保、福利保”等不良现象，坚决查处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等问题，强化监督监管，完善制度机制，全力打造“阳光低保、诚信低保”，打通服务困难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城乡低保对象精准、措施精准、成效精准，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七、附件上传